

亦庄就业班车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亦庄就业班车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2081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0819-XM001
2. 项目名称：亦庄就业班车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亦庄就业班车服务	125	1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力就业班车补贴办法》的文件要求，开展亦庄就业班车服务，涉及五条线路，始发站分别为西芦各庄村、御林西苑、后安定村西北口、伙达营村、于家务村公交站，终点站均为开发区管委会。通过提供亦庄就业班车服务，解决安定镇城乡劳动力到亦庄上班交通不便的问题，城乡劳动力就业需求得到保障，提升本镇城乡劳动力幸福指数。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检验合格的车辆行驶证和交通运输部门颁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客运。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0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31室。（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6)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6.1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 D 座 1231 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原件）：①《投标文件》纸质版 1 正 1 副；②投标 U 盘两份，U 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投标解密符 BSKEY 格式文件**，PDF 格式《投标文件》。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④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并签字确认)。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上事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 3 号
联系方式：贾永涛 010-80234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 D 座 1240 室
联系方式：白海莎 010-69231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海莎
电话：010-692313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亦庄就业班车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亦庄就业班车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亦庄就业班车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u>125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万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 <u>2024年11月19日09点00分前</u> 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并写明标的简称及包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0200 0114 1902 4828 161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白海莎</u> ； 联系电话： <u>010-6923138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40室</u>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

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

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

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

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不适用）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9分)	业绩 (9分)	供应商近三年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的类似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3分 ，最高得 9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技术部分 (81分)	针对项目特点、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21分)	根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1. 项目特点；2. 工作的重点；3. 难点分析及对策等的认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上述3点描述完整、细节清晰、具备可实施性强，每点得 7分 ；方案描述完整、细节一般、具备可实施性一般，每点得 4分 ；方案描述完整、细节差、具备可实施性差，每点得 2分 ；未提供得 0分 。	
		人员配备方案 (21分)	针对班车线路的工作需要，提供科学、实用、合理的队伍组建和管理方案，就1. 岗位设置；2. 职责任务；3. 工作标准和要求编制队伍建设方案；上述3点描述完整、细节清晰、具备可实施性强每点得 7分 ；方案描述完整、细节一般、具备可实施性一般，每点得 5分 ；方案描述完整、细节差、具备可实施性差，每点得 2分 ；未提供得 0分 。	
		应急方案 (21分)	针对班车服务工作需求，提供应急工作方案。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1. 应急措施；2. 响应时间；3. 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上述3点措施完善、响应时间、管理措施等内容可实施性强，每点得 7分 ；	

			<p>措施基本完善、响应时间、管理措施等内容可实施性一般，每点得4分；</p> <p>措施基本完善、响应时间、管理措施等内容可实施性差，每点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安全保障方案（6分）	<p>针对班车安全工作需要，提供详细、全面、有针对性的安全保障方案。</p> <p>方案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操作性得4分；</p> <p>方案简单、操作性差得2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p>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保障方案（5分）	<p>针对人员管理、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p> <p>方案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操作性得3分；</p> <p>方案简单、操作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p>	
		服务承诺（7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能力的服务举措(服务电话、服务地址)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全面、完善，优秀得7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承诺的服务举措(服务电话、服务地址)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全面、完善，较好得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能力的服务举措(服务电话、服务地址)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较全面、较完善，一般得2分。</p> <p>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p>	
3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亦庄就业班车服务

服务范围：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力就业班车补贴办法》的文件要求，开展亦庄就业班车服务，涉及五条线路，始发站分别为西芦各庄村、御林西苑、后安定村西北口、伙达营村、于家务村公交站，终点站均为开发区管委会。通过提供亦庄就业班车服务，解决安定镇城乡劳动力到亦庄上班交通不便的问题，城乡劳动力就业需求得到保障，提升本镇城乡劳动力幸福指数。

二、商务部分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地址：大兴区安定镇至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

三、技术部分

通过提供就业班车服务，解决安定镇城乡劳动力到亦庄上班的通勤问题，达到保障城乡劳动力的就业需求，提升城乡劳动力的幸福指数。

（一）服务车辆要求：

★1. 班车运营企业需提供满足正常运营5条线路的班车车辆，且所提供车辆产权均归企业所有。车况良好，车辆保养、验车、保险等手续证件齐全。车辆使用年限均在10年内或行驶里程500000公里内（提供车辆里程照片或保养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车内灭火器、逃生锤等消防设施配备齐全（提供承诺）。

★3. 车辆必须检验合格，持有有效的行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车辆必须配置车辆应急工具，包括基本的维修，更换换胎，拖车牵引，临时照明等工具（提供承诺）。

★5. 车辆必须配置急救药包（提供承诺）。

★6. 车辆必须配置至少一个2kg或2kg以上的干粉灭火器（提供承诺）。

7. 车辆必须为所有的座位配置安全带。
8. 车辆必须购买保险，包括当不限于交强险，车损险，责任险（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车辆必须配置 GPS（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 车辆轮胎必须按照车辆要求及时更换。

★11. 车辆随车必须至少配置 1 个三角反光警示牌（提供承诺）。

12. 车辆最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13. 车辆灯光，仪表，雨刷系统必须完好，并正常使用（提供承诺）。

（二）驾驶人员相关要求：

★1. 驾驶人员必须持有与所驾车辆相符的驾驶证，且驾驶证处于有效期内（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驾驶人员需对每一位乘坐班车人员进行查验就业班车乘车证。

3. 驾驶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体检，有效期内健康证，确保其身体状况符合车辆驾驶的要求。

4. 驾驶人员二年内没有发生导致有人员伤害的事故。

5. 驾驶人员一年内无严重的交通违纪。

6. 驾驶人员必须三年以上且行驶里程不小于二万公里的所驾车型的行驶经验。

7. 驾驶人员年龄应符合法定要求。

8. 驾驶人员严禁疲劳驾驶，连续驾驶 4 小时，必须休息 20 分钟。

9. 驾驶人员严禁吸毒，饮酒（包括含酒精的饮料），以及含麻醉物质的药品，如一些感冒类药物。

10. 驾驶人员启动车辆后，人员不得离开驾驶座位，若要离开车辆必须关闭发动机，按下制动，并取下钥匙。

11. 驾驶人员严禁在车辆行驶期间吸烟，阅读，严禁使用手机打电话，看短信，使用 PDA，电脑等影响驾驶的行为。

12. 驾驶人员严禁在车辆行驶期间佩戴耳机听音乐或广播。

13. 驾驶人员播放广播，广播的声音不得影响其正常驾驶。

14. 驾驶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交通法规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培训。

（三）班车及路线

一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00 起点：御林西苑

下午发车时间：18:30 起点：管委会

御林西苑↔西芦↔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
管委会

二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20 起点：后安定西北口

下午发车时间：18:30 起点：管委会

后安定西北口↔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
管委会

三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00 起点：于家务公交站

下午发车时间：18:30 起点：管委会

于家务公交站↔后安定西北口↔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
↔SMC↔中和街

四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00 起点：御林东苑（回迁前暂从于家务公交站始
发）

下午发车时间：18:30 起点：管委会

御林东苑（御林东苑回迁前始发站于家务公交站）↔后安定西北口↔奔
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

五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10 起点：伙达营

下午发车时间：18:30 起点：管委会

伙达营↔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亦庄就业班车服务

接受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签署日期：

就业班车客运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为方便本辖区内劳动力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力就业班车补贴办法》通知（京技管[2013]19号）和《关于规范就业班车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班车运行管理制度框架》，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简称社会事业局）同意，由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与乙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班车客运服务合同。

一、服务车辆：

1、乙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为甲方提供班车客运服务，乙方配备的车辆及驾驶人员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车辆及驾驶人员。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政策严格执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为合格车辆，车辆的产权应归乙方所有并直接管理，不允许提供外租及挂靠车辆；证照齐全并符合北京市的道路运输资质要求，乙方车辆产权所有证明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二**。

3、乙方应负责为车辆缴纳车船税、购置附加税、养路费、年检费，缴纳保险，以及其他法律规定从事运行需要办理和缴纳的税费。乙方提供的保险单将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三**。

4、乙方须具有有效检验合格的车辆行驶证和交通运输部门颁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客运。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四、五**）。

5、乙方保证在整个合同期间该车辆性能安全可靠，依法始终适于运行。

6、乙方负责办理车辆年检、维修、保养及并承担费用。

7、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车辆由于维修、保养、年检、事故等非甲方

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应及时提供周转车并保证正常行车安排有序进行。

二、服务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客运服务的车辆应仅服务于甲方，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表详见附件六，甲方要求的行驶路线站点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服务车辆不得转租、转借他人，不得用于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执行相关的车辆定期保养，做好例行检查。

2、乙方配置的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定镇就业班车运行管理制度》中驾驶人员的要求执行（见附件七）。

3、乙方应配备固定的驾驶人员，驾驶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相应级别的驾驶执照及一定驾驶经验。乙方应与驾驶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使驾驶人员明确知晓乙方为其雇主而不会对甲方提出权利要求。如乙方要更换驾驶人员，须通过甲方审定合格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如乙方指定的驾驶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在两日内予以更换。

4、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条例，正确按驾驶人员对车辆操作规定检查驾驶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而受到的交通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5、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6、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提供周转车服务的情况下，乙方所提供周转车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符合甲方正常使用要求。
- b. 车辆类型、等级与原车一致或高于原车。

乙方无法按照以上约定提供周转车服务，乙方应按日退还甲方按日计算的服务费。

三、保险：

1、乙方承担服务车辆相关的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含驾驶人员、甲方辖区内具有乘坐通勤班车资格并办理乘车凭证的乘车人员)，乙方提供的保险

单将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三。

2、如发生任何交通事故，乙方必须在十二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在保单规定通知时间和理赔申请时间内，按保单规定备好相应书面材料，通知保险公司并理赔。

3、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人员的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甲方或甲方关联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无论乙方驾驶员对事故是否负有责任，乙方均应向甲方以及受害方承担赔偿责任，受害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权利主张。如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车人员，乘员人数符合车载人数，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

(2) 甲方对路线、站点进行调整或对车辆服务有特殊要求，应由甲方车管人员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确保驾驶人员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及甲方调度做出工作安排，做到按时、准时发车，按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停靠站点。

(2) 乙方需保证驾驶人员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驾驶人员应固定，且需保持仪表整洁、服务周到，言语礼貌。驾驶人员要保证行车安全和优质服务，并需根据天气变化随时开动冷暖设备保证适宜车内温度和舒适度。

(3) 乙方应保证固定驾驶人员专人专线驾驶。如发生班车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更换驾驶人员或车辆，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4) 乙方驾驶人员违反交通法规罚款由乙方自理。

(5) 乙方应保证车辆内外的卫生整洁，车内无异味，车况良好，车内各种设施功能正常。

(6) 乙方须每日客运服务完毕停靠到乙方停车场后进行全部车辆的安全检查、维修、保养，并有详细的记录。

(7) 当车辆不能按时间发车和到达时，乙方应采取可行的应急措施

（包括提前通知甲方，另外及时调车、租车或承担出租车的费用等）保证甲方乘车人员按时到达目的地。

（8）乙方如发生班车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需更换车辆，须提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更换。

（9）乙方应对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的安全负责，如果在乘车人员乘坐或上、下班车时出现任何事故导致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的损害赔偿。乙方应就上述损害或索赔责任购买中国的保险公司所能提供的相应保险，并且如该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乙方应承担支付余额的责任。

（10）乙方应对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关于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等的投拆应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拆（如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投拆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重者解除合同。

五、服务费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班车客运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月（含税）（该价格是每辆班车月服务费），每月保障运行车辆5辆，共计人民币_____元/年（含税），该服务费涵盖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5辆班车的客运服务费、驾驶员的工资及福利、车辆燃油费、车辆正常维修费保养费以及各类保险。除上述服务费外，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约定的班车客运服务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使用班车数量确认班车客运服务费用，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暂计_____元。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费金额为甲方开具合法的服务发票。甲方准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开具发票，车辆行驶证）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申请通勤班车补贴，待通勤班车补贴到达甲方账户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班车客运务费。因相关补贴、拨款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适当履行或者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除本

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车辆使用的各项规定，支付违约金数额为当月服务费的10%，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违约1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人为原因误点发车或车辆未发，除按每班次支付数额为当月服务费1%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乘车人员改乘其他交通工具所产生的交通费。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外，还应当按照相对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改正，否则，相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其他约定

1、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盖之日起生效，乙方签字人是实际承揽甲方班车客运业务的明确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中产生的一切义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与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乙方确认，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安定镇就业班车运行管理制度》。

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可终止：

(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终止合同；

(2) 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且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乙方在一周内未改正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如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其他情况，不需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在通知期届满之日起终止；未提前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知义务方

承担。

6. 合同附件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客运车辆条款。

附件二：乙方车辆产权所有证明。

附件三：乙方提供的保险单。

附件四：车辆行驶证。

附件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附件六：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表

附件七：《安定镇就业班车运行管理制度》

附件八：驾驶人员要求

附件九：《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服务考核细则》

附件十：《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驾驶员单人考核表》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北京大兴区

附件一：

客运车辆条款

车辆要求

序号	班车线路	车辆型号	车牌号	座位数	核载人数
1	一号线				
2	二号线				
3	三号线				
4	四号线				
5	五号线				

此外：

1. 车辆必须持有有效的行驶证明。
2. 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并粘贴检测合格标志。
3. 车辆必须配置车辆应急工具，包括基本的维修，更换换胎，拖车牵引，临时照明等工具。
4. 车辆必须配置急救药包。
5. 车辆必须配置至少一个 2kg 或 2kg 以上的干粉灭火器
6. 车辆必须为所有的座位配置安全带。
7. 使用车辆的车龄应不超过 10 年或行驶里程 500000 公里内。
8. 车辆必须购买保险，包括当不限于交强险，车损险，责任险。
9. 车辆必须配置 ABS。
10. 车辆轮胎必须按照车辆要求及时更换。
11. 车辆随车必须至少配置 1 个三角反光警示牌。
12. 车辆最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13. 车辆灯光，仪表，雨刷系统必须完好，并正常使用。

附件二：乙方车辆产权所有证明。

附件三：乙方提供的保险单。

附件四：车辆行驶证。

附件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附件六：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表

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表：

一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00 起点：御林西苑

下午发车时间：18:30 起点：管委会

御林西苑↔西芦↔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
管委会

二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20 起点：后安定西北口

下午发车时间：18:30 起点：管委会

后安定西北口↔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管
委会

三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00 起点：于家务公交站

下午发车时间：18:30 起点：管委会

于家务公交站↔后安定西北口↔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
SMC↔中和街

四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00 起点：御林东苑（回迁前暂从于家务公交站始
发）

下午发车时间：18:30 起点：管委会

御林东苑（御林东苑回迁前始发站于家务公交站）↔后安定西北口↔奔驰
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

五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10 起点：伙达营

下午发车时间：18:30 起点：管委会

伙达营↔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

附件八：

驾驶人员要求

1. 驾驶人员必须持有与所驾车辆相符的驾驶证，且驾驶证处于有效期内。
2. 驾驶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体检，有效期内健康证，确保其身体状况符合车辆驾驶的要求。
3. 驾驶人员二年内没有发生导致有人员伤害的事故。
4. 驾驶人员一年内无严重的交通违纪。
5. 驾驶人员必须三年以上且行驶里程不小于二万公里的所驾车型的行驶经验。
6. 驾驶人员年龄应符合法定要求。
7. 驾驶人员严禁疲劳驾驶，连续驾驶 4 小时，必须休息 20 分钟。
8. 驾驶人员严禁吸毒，饮酒（包括含酒精的饮料），以及含麻醉物质的药品，如一些感冒类药物。
9. 驾驶人员启动车辆后，人员不得离开驾驶座位，若要离开车辆必须关闭发动机，按下制动，并取下钥匙。
10. 驾驶人员严禁在车辆行驶期间吸烟，阅读，严禁使用手机打电话，看短信，使用 PDA，电脑等影响驾驶的行为。
11. 驾驶人员严禁在车辆行驶期间佩戴耳机听音乐或广播。
12. 驾驶人员播放广播，广播的声音不得影响其正常驾驶。
13. 驾驶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交通法规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培训。

附件九：

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服务 考核细则

为推进安定镇劳动力就业工作，保障劳动力就业班车的正常运行，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旨在提升运输安全和服务质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对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运营公司及运营公司指派的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的安全生产、营运行为、服务质量等方面按实记录与评价。该项考核为单独考核项，与合同正文中的乙方违约责任不冲突且同时有效。

二、考核对象

负责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承运工作的运营公司及代表运营公司负责具体执行运输任务的驾驶员。

三、考核基数

按照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当年合同约定总客运服务费的 20%确定考核基数，即考核基数为 240000 元/年（60000 元/季度、20000 元/月） 人民币元（含税）；

四、考核内容

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考核实行分级计分，总分为 100 分。按照考核分值划分为四个等次：每季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得分在 80 分（含）至 89 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含）至 79 分为基本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一）驾驶安全指标（共40分）：交通事故责任、车辆技术状况、驾驶员遵守规章制度及安全教育学习等；

（二）运营行为指标（共30分）：线路、班次、证件携带情况等；

（三）服务质量指标（共30分）：社会投诉举报、旅客满意度调查、服务质量随机检查情况、司乘人员文明素质情况等；

（四）加分项目：好人好事、表彰获奖、车辆更新等。

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详见《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考核表》（附件十），

《安定

镇劳动力就业班车考核表》中关于“多次”的描述均表示3次及以上。

五、考核方式

(一) 考核总分为一个考核周期内所有线路相应考核指标的平均分之和。

(二) 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4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9月30日和10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别于每年4月份、7月份、10月份和次年1月份对上一季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和相应的音频、视频、文字等材料统一由安定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保事务）保存，作为当年年度考核费用申请、拨付的重要依据。

(三) 考核具体由安定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保事务）对照《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考核表》的内容实施。如因故未能按约定周期考核，安定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保事务）可根据情况调整考核周期，原则上每年考核不少于4次；如有其他调整，均以安定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保事务）通知为准。

六、考核标准

(一) 每季度考核为优秀，考核资金按100%拨付。

(二) 每季度考核为合格，考核资金按80%拨付。

(三) 每季度考核为基本合格，考核资金按50%拨付。

(四) 每季度考核为不合格，不予兑付该季度考核资金。

例：A季度考核基数为60000元/季度，考核结果得分为80分，则按考核基数60000元/季度×80%计算，A季度考核金额为48000元。

附件十：

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

考核表

线路：_____ 考核周期_____年____月至____月

考核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理由	
司乘人员情况	承运公司_____ 驾驶员姓名_____				
驾驶安全指标 (40分)	1. 交通事故责任	12分	交通事故无责不扣分；每发生一起无人员死亡负次责的一般事故扣2分；每发生一起无人员死亡负同责的一般事故扣4分；每发生一起有人员死亡负次责的或一般事故负主责的扣6分；每发生一起有人员死亡负同责及以上的事故扣12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2. 车辆技术状况	10分	未按规定放置应急工具、急救包、干粉灭火器、三角反光警示牌的，等或存在客运车辆未按规定进行二级维护的，一次扣2分；年检逾期未检或逾期未保养的，一次扣5分；车龄或行驶里程超限、使用存在重大客运安全隐患的车辆执行运输任务的，一次扣10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4. 驾驶员情况	10分	驾驶员必须符合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上岗资格，包括但不限于驾驶证、健康证、责任事故、行驶经验等要求，每发现违规上岗一次扣5分。		
	5. 驾驶员安全行为情况	8分	驾驶员必须遵守合同附件二规定的要求，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学习、服用影响驾驶安全的药物、未按规定离开驾驶座、行驶期间有影响乘客和驾驶安全的行为等，每发现一次扣2分；吸毒、饮酒等严重影响驾驶安全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8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运营行为指标 (30分)	6. 运营线路情况	10分	未按照合同附件六规定线路、时间、站点运行的，发现一次扣2分；不服从甲方调度调整运行线路、停靠站点、张贴公示公告、调整运营措施等行为，发现一次扣5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7. 车辆及驾驶员安排情况		10分	未使用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车辆或使用低于合同约定规格的车辆提供服务、未向甲方书面申请私自更换驾驶人员或车辆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2分；甲方发现上述问题后，未及时或拒不整改，一次扣5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8. 乘车人员证件携带情况		10分	未按照要求检查乘车人员乘车证或相关乘车凭证的、放任不符合乘车要求人员乘车的，发现一次扣2分；单条线路本年度内发现多次上述情况的，后续考核每发现一次扣5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服务	9. 社会投诉	10	包括但不限于12345、电话投诉举报等。无投诉		

质量 指标 (30 分)	举报	分	举报、投诉举报及时解决并获得投诉人满意答复的，不扣分；回访投诉举报人被告知问题未解决、不满意的，每有一次扣2分；负面信息被新闻媒体曝光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同线路多次被反映相同或相似问题的，每有一次扣5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10. 满意度及服务质量	12分	安定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保事务）将对乘客满意度、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随机调查、抽查。调查乘客满意情况满分6分，满意6分，基本满意5分，一般3分，不满意1分，非常不满意不得分，满意度调查以抽查人数的平均分计算得分；服务质量抽查情况未发现问题得6分，每发现一次卫生状况差、有异味、未根据天气变化及时启用冷暖设备保证舒适度的情况扣2分，服务质量抽查分数扣完为止。		
	12. 司乘人员文明行为	8分	驾驶员衣冠不整、不使用文明用语、未及时制止乘客抽烟或食用气味较大的食物等影响其他乘客的行为，发现一次扣2分；司乘人员与乘客发生剧烈争吵、斗殴事件的发现一次扣8分。分数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计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理由
加分 项目	好人好事（5分）		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开展公益活动的，经确认后每次视情况加1-5分。		
	其他表彰（5分）		受到各级新闻媒体表彰报道或获得上级部门荣誉称号的，每次视情况加1-5分。		
	车辆更新（5分）		车辆使用6年内更新的，加5分，使用8年内更新的加3分，在考核周期内不重复加分。		
考核合计得分：			分		
经营者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考核表正反面打印，双方均无异议签字后由安定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保事务）留存作为当年考核依据；如乙方未能及时签字确认或存在异议，考核结果将以安定镇便民服务中心（社保事务）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录音、录像、单据等电子或实体证据材料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

日期：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格式可自拟）。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部分